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品君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品君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98號簽結，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摺疊刀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6時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鑽石時尚會館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被害人李文誠，並以附表所示之折疊刀刺擊被害人大腿，被害人因而受有左大腿穿刺傷之傷害；惟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，於告訴期間均未提起告訴，被告又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因此檢察官依司法院院字第2292號解釋意旨，以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98號簽結等情，有上開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

(二)惟被告本案乃以附表所示之摺疊刀涉犯傷害犯行，該摺疊刀為其所隨身攜帶持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
01 物暨其照片各1分存卷可憑。是上開摺疊刀為被告供本案犯
02 罪所用之物，且因本裁定理由欄三、(一)所示之原因，法律上
03 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；本院考量該摺疊刀長度近20公分（見偵
04 卷第49頁），危險性並不在低，而被告又未以作為正途使
05 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彭姿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附表：宣告沒收之物

16 （見偵卷第18頁、第49頁）

17

編號	項目	單位、數量
1	摺疊刀	1把（外觀為黑色）